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3號

原告 張陳金蓮

訴訟代理人 陳慧博律師

被告 唐銘胃

訴訟代理人 陳曉燕

兼

訴訟代理人 唐肇灃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74年購買坐落高雄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千分之48）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即門
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建物（下合稱系爭
不動產）居住使用，迄今已3、40年，因有債務問題，故依
序借名登記予女兒張馨尹、女婿李毅達名下，惟所有權狀均
由原告所保管。嗣因原告之子訴外人張智皓有資金需求，而
原告已逾80歲，無法向銀行貸款，乃於110年1月3日透過張
智皓與其友人訴外人即合鉅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
鉅公司）之負責人鄒源森簽立借名登記契約，將系爭不動產
以贈與為原因借名登記予合鉅公司，並由合鉅公司於110年3
月9日向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設定
最高限額抵押權為借款。詎合鉅公司竟違反借名登記契約約
定，任意向第三人借款，致被告以其對於合鉅公司之債權以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9855號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

01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原告業以存證信函通知合鉅公司終
02 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關係，自得請求合鉅公司返還系爭不
03 動產。因原告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依法有排除強制執行
04 之權利，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聲明請求：系爭執行
05 事件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06 二、被告則以：鄒源森表示其並未與原告簽立過借名登記契約，
07 且縱原告為借名人，仍非所有權人，其對於系爭不動產僅有
08 返還請求權，無從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排除系爭執行等語。
09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查系爭不動產原登記於張馨尹名下，於91年1月3日以買賣為
12 原因移轉登記予李毅達，嗣於110年1月29日以贈與為原因移
13 轉登記予合鉅公司迄今。又於112年被告以其對於合鉅公司
14 之債權，向本院聲請對於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
15 行事件執行在案，此有土地、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異動索
16 引在卷可佐（卷一第111至123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
17 卷宗查閱屬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8 (二)、原告有無強制執行法第15條排除系爭執行之權利：

19 1. 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20 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21 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
22 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
23 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查依土地法所為
24 之登記有絕對效力，而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僅為借名人與出
25 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其效力並不及於第三人，在出名人將借
26 名登記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返還予借名人前，該登記並不失其
27 效力，出名人之債權人，自得對登記於出名人之不動產聲請
28 強制執行，借名人僅有請求出名人移轉不動產之權利。

29 2. 查原告並非系爭不動產之登記所有權人，合鉅公司方登記為
30 所有權人，被告以其對於合鉅公司之債權，依法取得執行名
31 義，自得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原告固主張其為系爭不

01 動產之實際所有權人，僅陸續將系爭不動產借名登記在張馨
02 尹、李毅達、合鉅公司名下。惟該借名關係是否存在尚非無
03 疑；且縱屬實，依前開說明，於原告僅具有請求合鉅公司移
04 轉系爭不動產登記之權利，效力不及於被告，原告尚不得以
05 其與合鉅公司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對被告主張其為系爭不動
06 產之所有權人。是原告以其對於合鉅公司具有借名登記關
07 係，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具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排
08 除系爭執行之權利，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容有誤會。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請求撤銷系爭
10 執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
11 其餘主張及陳述、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
12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楊姿敏